

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本聘約經本校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報討論 94 年 12 月 2 日與教師會協商議定，95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聘約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第三條 兼任教師及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務處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依學校實際需要定之。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第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請假、權利義務、終止聘約、停止聘約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申請離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五條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項待遇依教育部訂頒之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投保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權利。
-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負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各款之義務。
-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規定，並應遵守學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第九條之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

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之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授課科目、時間，由教務處編排，不得私自調課請人代課或任意更改，因請假或其他原因缺課時，應另覓時間補課。

第十二條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為專任職務，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任何職務，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三條 學校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